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材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并经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张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审阅张云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张云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张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叶吉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胡德祥先生、李世光先生、姚桂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石明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审阅石明鑫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石明鑫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资格符合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

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石明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左文岐、杜君、谢晓霞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林海 李文娟
2018.7.10